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从业人员在其控股子公司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截止至公告日的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鹏先生兼任子公司董事长，其薪酬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总经理特别顾问方培池先生兼任子公司总经理，其薪酬全部由子公司承担，公司不向其支付薪酬。

财富管理中心项目投资经理助理施俊挺先生兼任子公司项目投资经理，其薪酬全部由子公司承担，公司不向其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